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二集）（二）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2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二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二集)(二)

軍醫監部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爲圖陸海空軍衛生事務之進步特設軍醫監部隸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第二條 軍醫監部掌管陸海空軍衛生事務之監督指導研究設計等事

第三條 軍醫監部設軍醫監一員及左列各課

總務課

設計課

監察課

第四條 軍醫監綜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掌管文書經理事宜分設文書經理二股

第六條 設計課掌管研究設計編纂事宜分設軍醫獸醫防疫藥劑四股

第七條 監察課掌管考核調查事宜分設考核調查二股

第八條 課設課長一人承軍醫監之命處理本課所掌事宜

第九條 股設股長一人承課長之命督率股員等辦理本股事宜

第十條 軍醫監部關於陸海空軍衛生事務之設計案得請軍政部長海軍部長命令實施之

第十一條 軍醫監部得隨時考查陸海空軍之衛生業務衛生器材及衛生教育而謀改良進步之方

案

第十二條 軍醫監部得附辦研究班及醫院爲研究學術及實施治療之所

第十三條 軍醫監部關於研究學術及演習勤務等事得請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酌調衛生人員研究演習

第十四條 軍醫監部關於衛生業務之討論事項得請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召集軍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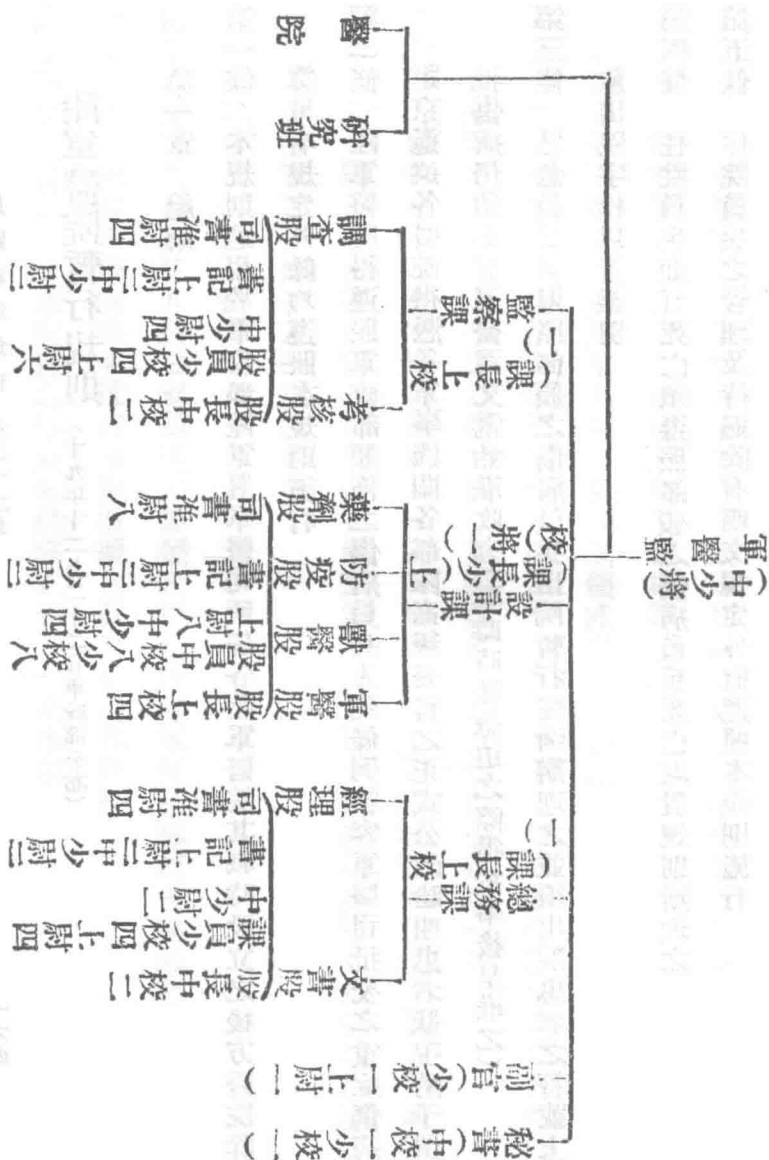
議

第十五條 軍醫監部之編制系統如附表

第十六條 軍醫監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頒布施行

軍醫監部編制系統表



陸軍醫院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所屬各陸軍醫院其戰時設立之後方醫院除編制預算另有規定外餘均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陸軍醫院得遵照軍政部頒佈之傷病員兵入院條例收容軍醫司批交之重症傷病員兵其距京遙遠各醫院得憑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高級長官之正式公函驗明患者狀況酌予留治惟大批傷病仍須奉有軍醫司文電始准收容(戰時時機急迫之際得於事後呈准之)

第三條 已愈員兵須遵照部頒之傷病員兵出院暫行條例辦理之並須出院患者之符號上加蓋已愈出院字樣以資識別

第四條 住院員兵如有死亡須遵照部頒之傷病員兵死亡處置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住院員兵之管理及待遇除有明文規定外概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六條 陸軍醫院之經臨給養各費遵照規定預算向軍醫司請領按月實數報銷

第七條 陸軍醫院之衛生材料按月向軍醫司請領之

第八條 陸軍醫院之被服裝具向軍醫司請領或呈請添置之

第九條 陸軍醫院之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自下午一時至五時服務人員在此時間不得

擅離職守星期日上午照常辦公於退勤後值日官須負責留院辦理一切

第十條 住院患者須遵守軍紀風紀及本院一切規則如有違背得按照陸軍懲罰令呈請懲戒之

第十一條 陸軍醫院除收容重症傷病留院療治外並設門診部診治軍醫司批交之門診患者及各

部隊各軍事機關正式函送之患者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十二條 陸軍醫院人員之編制遵照部頒之甲乙種陸軍醫院編制表組織之

第十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之遂行其勤務

第十四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襄理院務並分掌下列事項

十一 指揮並分配全院人員之勤務

十二 關於患者之治療衛生及其相關事項

十三 關於病理及衛生試驗事項

十四 關於醫務衛生之各種記載統計調查編纂事項

十五 診斷簿及各項證書之調製保管

十六 關於被服糧食飲料居室之衛生事項

十七 關於卹賞診斷除役診斷及身體檢查裁判鑑定事項

十八 關於患者之入院出院轉院歸隊退伍及轉地療養事項

第十五條 少校軍醫承院長之命醫務主任之指導主任各科診療及辦理醫務事宜並執掌左列事

項

一 關於各科診療之記載及各項證書之填造

二 指導以下各級軍醫之勤務

三 看護士兵之教育

四 出院入院患者之診定及分配及患者衛生事項

第十六條 上尉以下各級軍醫承院長之命醫務主任及高級軍醫之指導助理一切醫務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藥品器械材料之出納保管整理調查稽核補充修理交換報銷各事項

乙 藥劑之調製及理化學試驗

丙 處方箋病床日誌及關於藥局一切文卷保管事項

丁 藥局所屬人員之指導及訓練

第十八條 各級司藥承院長之命藥局主任之指導助理藥局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軍需承院長之命執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經臨各費之預算決算簿記報銷各事項

乙 關於全院給養被服各事項

丙 關於全院員兵薪餉之領發事項

丁 關於裝具物品之領繳購備保管修理各事項

第二十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文件之收發撰擬並保管文卷及關防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掌收發繕寫記錄校對各事項

第二十二條 副官承院長之命司院內軍紀風紀之整頓並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對外一切交涉事項

乙 關於患者入院出院轉院及運送事項

丙 關於門禁火警及院內秩序事項

丁 全院兵夫之訓練及管理

戊 關於患者之管理指導及給養事項

己 關於院內清潔事項

第二十三條 看護長爲看護士兵之領袖承長官之命督率看護士兵執行看護各項勤務

第三章 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節 軍醫

第二十四條 陸軍醫院各級軍醫之勤務除由醫務主任總其成外爲診療便利起見得就少校軍醫以上由院長指定內科主任一人外科主任一人以司專責餘人由醫務主任酌量分配其勤務

第二十五條 內科主任掌理內科診療室門診室及傳染病室兼任病理檢查細菌檢查等任務外科主任掌理外科室手術室眼耳鼻喉喉科室及紮帶室等指導醫官及看護士兵服行各項診療勤務

第二十六條 其餘軍醫人員由院長及醫務主任指定病室軍醫若干人此項病室軍醫除擔任治療外並應兼管病室內務以及各該室看護士兵之指導訓育

第二十七條 病室軍醫之員額及其所担任之病室號數由醫務主任分配指定其服務細則條列於左

一 病室軍醫於患者入院歸號後必須慎重診察按照病床日誌所列各項逐日詳細記載除規

定診察時間外如有病勢沉重者須隨時臨床診視

二 各號病室之外科患者除沉重不便移動者得在病室交換綑帶外其餘應一律赴外科室治療

三 病室軍醫於必要時可邀集其他軍醫共同研究關於診治各問題

四 病室軍醫對於認為預後不良之患者須隨時填具報告由醫務主任覆驗登記後轉交文書股呈報備案

五 病室軍醫對於病室內之清潔整齊應與看護長共負維持責任

六 病室軍醫須隨時督察看護班長及看護兵考查其是否盡職如有放棄職守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處置必要時並應報告醫務主任轉呈院長核辦

七 病室軍醫對於已經治愈患者須隨時報告醫務主任以便登記彙報

八 病室軍醫除將內科或外科病重患者具單報告醫務主任登記外同時並應報告內科或外

科主任研究相當方法以昭慎重

九 病室軍醫對於應行大手術之外科患者應隨時報告外科主任

十 病室軍醫應將所管病室每日出入死亡之人數填列日報表於下午四時由看護班長送交看護長彙報醫務主任及院長

第二節 司藥

第二十八條 藥劑主任由少校司藥担任承院長之命及醫務主任之指導指揮司藥員兵担任調劑及衛生材料領發保管之責

第二十九條 司藥人員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 一 藥劑主任督率以下各員兵遵照辦公時間服務不得遲到早散逐日並應輪流值日
- 二 毒藥貴藥應鎖置櫥中其鑰匙由藥劑主任掌管之但在辦公時間以外則應交值日司藥
- 三 藥劑主任及值日司藥有維持藥局內秩序之責任非藥局人員勿使濫入
- 四 配製藥品宜謹慎將事以免錯誤
- 五 陳列藥品宜照規定方法以防其品質之變化

六 調劑器具用後宜揩拭或洗滌清潔放置原處

七 性質不明之藥品切勿口嘗急切必要時可用舌尖微舐之

八 凡未開塞之藥品或不宜加熱之藥品不可加熱以免爆裂或變性之虞

九 凡非本院軍醫之處方及不完全之處方概不配給（如配給時須經院長或藥局主任之允准）

十 司藥接處方箋後宜詳審有無錯誤（如遇極量或禁忌等）如有謬誤或疑義時可告知原處方軍醫或藥局主任請其改換不得擅自更改或缺不配入等情事

十一 處方中之藥品藥局如遇缺乏時宜請原處方軍醫更易他藥代替之不得擅目更改或缺不配入

十二 處方中之劇毒藥宜詳察其有無過量如過量者則請原處方軍醫更正倘有！注意符號者則照量配給

十三 處方配劑完畢須細審無誤始得將用法書於藥袋或瓶箋上授與患者或看護人員

十四 藥局應懸掛極量表及配合禁忌表司藥人員宜熟讀默誌勿稍遺忘

十五 在辦公時間以外藥局事務由值日司藥負責

十六 每日配畢之處方宜裝訂成帙以爲翌日之稽考

十七 每月月終將本月份之處方及各科室之領單宜裝訂成帙連同報銷清冊消耗日集報告

表等呈司核銷

第三節 看護

第三十條 看護長承院長醫務主任之命及軍醫官長之指導督率看護士兵執行住院患者之看護及報告登記事宜

第三十一條 看護長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 一 看護長對於病室事務應隨時與各病室軍醫協助理
- 二 看護長對於患者入院出院轉院死亡之登記及呈報應按規定手續審慎辦理
- 三 看護長對於入院患者負指定病室床位及發給被褥軍毯服裝等事項之責